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五冊

昭代王章目錄

一卷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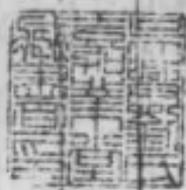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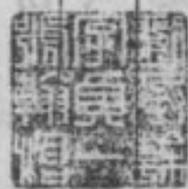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舉用有過官吏

官員赴任過限

擅勾屬官



大臣專擅選官

官員裝廢

貢舉非其人

擅離職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官吏給由

奸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稟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洩漏軍情大事

出使不復命

照刷文卷

官文書稽程

同僚代判署文案

磨勘卷宗

封掌印信

增減官文書

漏用鈔印

漏使印信

事應奏不奏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遺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田宅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典賣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任所置賣田宅

棄毀器物稼墻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顧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姻人罪

倉庫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出納官物有違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顧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官糧及擅開官封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鹽法

監臨勞娶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鑄

匿稅

船商匿貨

入戶虧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經

私克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斗斛秤尺

罷用布絹不如法

二卷

禮律

祭享

祭享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服

失悞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前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克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候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關津

夜禁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奸細

軍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公兵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春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馬足

隱匿孳子生官畜產

御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宿占驛舍上房

乘驛馬賞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僱寄人

私借驛馬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宰耕牛

三卷

刑律

盜賊

謀反大逆

謀叛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鎖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貳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

同姓親屬相毆

賤代玉章  
目録  
毆大功以上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罵詈

罵尊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貳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誣告遷徙

誣告克軍及遷徙

誣告抵罪并反坐所判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賍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詐偽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曆日印信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偽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姦婢僱工人姦家長妾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折毀申明亭

夫匹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拒捕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及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考訊

鞠獄停囚待對

告狀依鞠獄

原告人事單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官司出入人罪

辨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辨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造作

檀造作

虛費紅力採取不堪用

冒破物料

造作不如法

帶造疋段

織造違禁籠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任公解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官道

修理橋梁道路

昭代王章目錄

終

鼎錄欽頒辨疑律例昭代王章卷之一

曹同亨

三法司世李 鑄 欽釋

沈人節

招判樞機

○定專擅選官罪狀

奏刻之權雖在銓司可否之關實由 君上故推陞授職必由 欽命若當道大臣不候請旨自 已私自用人乃以臣子而界君 上之權是無君也無君之罪豈 斬何當至于受職之人為人所

刑科給事中 熊鳴岐 分輯

刑部 王政 錢士晉 正訛

刑曹 案牘 杜時會 督刊

吏律

職制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 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

事情有可原果係行求委實知情者與大臣同處斬

辨疑

官指文武科貢薦舉

監需首及等項該應之官但未經題請或選期未到而選之耳若是不該選之人兩選之是與人以假官也罪另擬

大臣親戚僅疑最重即自己本等資格當選官必係開情由題請方敢點選故曰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亦如專擅之罪斬

辨疑

糾成包子孫在內受

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

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

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句解

大臣操進退人才之權者也不奏請而除授之是私與人以祿爵也罪擬

斬後決大臣親戚乃白衣之人不在仕進類也如之亦如專擅罪處斬改除

謂改外職也託故即如托親老等類

條例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友有女爲

王妃或爲夫人男爲儀賓等項俱各見任

及有子孫者本身不許陞除京職知已

亾故及無子孫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

取者若不知情罪亦不生若  
知情者同罪

事君委致其身艱難何足介意  
既承差遣奚容托故然托故亦  
是有故但既承差遣之命而欲  
改除是違 朝命薦杖罷職

罪疑 兄任在朝則起廢等  
項辭官不妨至於無故托病  
及故自傷殘者依詐死律

定文官封公侯罪欵

無大功勳於國家業已徒字重  
祿又復奏請加封國上其奏舉  
保檢用市私恩命錄者員監盛

保勘是實一體除授轉陞若保勘隱情  
及雖開報以存作亾以有作無扶同申  
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克軍保勘之人屬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屬軍衛者發克軍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  
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  
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  
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  
公不拘此律

典並擬處斬秋後取決大誥無減

辨疑 當該官吏不止保奏官員凡經管當道朦朧申文以致言官代奏者並擬

定襲廢提越罪款

祖父有大功勛於國欲榮其身後故令其子孫襲官職此乃朝廷崇德報功之盛典也提越者顛倒朝廷名器紊亂大小宗支應杖一百徒三年其官改授提越廢襲翁有官者之後故徒三年若軍官子孫年十五以下

句解

以勞定國曰功輔成王業曰勲率兵征討曰出將論道經邦曰入相生受祿曰封死褒錫曰謚不拘此律者謂不在不封公侯爵律例論也

○官員襲廢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廢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提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

未能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部奏

開朝廷紀錄姓名開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其成長襲成音事若果總嗣及無弟姪可承襲者亦令本官妻小照例開請俸給養贍終身曰照例者恐已故軍職有該降級城休重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賄昧官府以月承襲及保勘紀錄優給贍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本婦無知他人教令乞養異姓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亦杖一百邊遠充軍教令之罪止承詐冒一邊以附本節之下故也若當

各開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開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賄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句解

嫡長正妻之長子襲廢必以嫡者昭嫡庶之分別尊卑之義也有故謂犯篤廢疾或犯姦盜會經決斷者提替也越過也嫡次提嫡長庶出提次弟姓提

該官吏知情而扶同保勘聽行者同罪受財從行保勘者以枉法從重論

辨疑 赦令二字是兩樣人  
也令之罪加赦者一等

之限十五年外近限十二年外此定限也越此限期人既不測又不通問是襲替之人與保結之人俱不到兵部投見其間必有隱匿閃避情由故不准襲若果係掛欠未完事件要有官印文結方准監臨官勒索財物者計贓從重論若贖吏書衙處之

庶任之類依例此恐已故軍職有該降級減俸之人相繼曰承相應曰襲

條例一軍官子孫告嬰襲替移文保勘如

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江十五年内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外人文不曾到部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若果因錢糧未完緣事未結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日為始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內有執照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

言堪習刁難雖無財物亦應陞

無從軍征討之功是祖父許員

員職既查勘出卽行減革保勘

官各以符同罪論至於捏奏當

依奏實不實或誣告律款並極

先世有功方膺屨裝但奸徒冒

濫不惟有辜盛典亦且玷汚

冠裳豈不得不嚴爲之查考以

防詐冒也考嚴加詳獎蓋日甚

每見有隙者欲造端以伸私忿

垂謔者又牽捏以而僥倖儼若

不行其首告則阻其進言之機

而詳冒蜂起矣期明繳報已詳

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

操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

擬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

帶俸差操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但有姻族并無干

人奉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已經勘明

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擬詞奏告問罪屬

軍衛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

民若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

更後准其奏告是壯其徒訟之  
贖而紛擾公廷矣今凡有正告  
前情既行查勘明白再來稅告  
者明是挾仇爭鬪當以誣告論  
處

游疑 奏者陳於御前告者  
鳴於官府也追寃謂追還其  
所賣去之人治罪謂治其翻  
占入口之罪若買者不知情  
及取贖即釋反者不坐

洪武時開闢江山功臣以死抱  
國又樂將新承上地尚在風動  
之秋故軍職功勳與別時不同

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買改易姓名  
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  
占恡不發所在官司追寃治罪其誘賣  
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克軍

一軍賊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  
饒死克軍者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  
脫逃自縊子孫俱不許承襲其犯該永  
遠克軍若洪武永樂間有功之人子孫  
除本人子孫革襲許保送立功之人次  
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

朝廷傳行亦當與他人不等同  
有犯該死罪等其子孫承襲或  
停一代查准仍襲只照原職降  
一級或次房或次子俱准起送

掛欠官糧及虛領既經奏提問  
發克軍心贓完解釋不合揭發  
罪款方許保進其子孫承襲若  
未完結或未犯尚在而有司膠  
贓保送必其得財枉法類引立  
功例論其領文承襲之人坐以  
行求之罪

乞承異姓人皆知其不當承襲  
但用財行求贓盜起送文財官

無次房卽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  
功陞職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襲  
一各處保送襲替軍職但係管運曾叅提  
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欠倉庫各項錢  
糧或犯克軍降級曾經完結方許保送  
如有贓贖保送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  
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論承襲  
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

一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人  
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

保結官必知情由故典同罪  
保結官將行求財物兼首若  
先曾出結者罪亦不免至於連  
名僉保皆憑衛所印官申呈只  
是未會細查失於檢察坐以不  
謹依律減等若知而得財並坐  
贓論

辨疑 撥置教誘也保勘官  
無贓依囑托所從依當該官  
知而所行有贓除本律依枉  
法充送

知強盜而分贓是與強盜同事  
也滿足一百二十貫充軍者其

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  
照欽定妄告冒襲不實官連保勘官都  
罷職揭黃永不不得襲保勘官將受財首  
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  
僉書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有贓以  
枉法論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  
冒襲律發邊衛充軍若朦朧保送違礙  
子孫弟姪者照常發落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  
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降三級

子孫分降三級如指揮降百戶之類是也

土官襲替典軍衛同例嚴防世襲尤禁教誘世越者照例杖徒撥置者另加一等

父兒在軍許其死而承襲是只知有禮不知有親不孝甚矣又或因父緣事未結不能承襲故將父詐死又屬情上矣本當重典以刑但念先世有功於國特邊邊達克軍

得替官員有賍以枉法論無賍與官替者俱擬違制論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

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爭羨劫奪讎殺者問發極邊煙瘴地面

克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兒在許稱死因冒襲官職者問辨調邊衛克軍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

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調衛克軍

○定選用軍職字款

正官有闕一具關本實封呈奏  
源蕭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  
軍都督府奏

聞抄出兵部准請取自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官亦  
望實授以示私恩當該官吏各  
杖一百罷職役發附近衛分克  
軍選用總旗須於戰過鐵鎗人  
內委用以曾經戰陣有衝鋒冒  
刃之驗也小旗人數多難以求  
全責務於隨選克用若總小旗  
係遷軍事故關役者務選壯勇  
之人併錄申督府會兵部類  
奏請用併錄此亦裁過鐵鎗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關  
本實封御前開折一行都指揮使司轉  
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  
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  
各杖一百罷職役克軍若選用總旗須  
於戰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  
克不拘此律

句解

守禦去處乃盤詰地方禁止寇盜之  
處各杖者不拘文武官并所委之人  
俱杖也戰平也軍職衙門選克總  
旗須從都司處二人平錄選用

意也若獲總旗不於發邊鐵鎗  
人內委用及不併銓而輒委用  
者俱罰違

制若總小旗噴絲奔競等依沮  
壞選法律並論

辭疑 取自上裁者謂必由  
宸斷也雖自兵部考選吏部  
會推俱以命下爲實授非是  
上自取用也官缺委署古有  
代庖只是暫理其事鎮守地  
方而已若職銜上下不多或  
品格應宜撥轉親臨撫院會  
詳陞授者亦有之但無心而  
得則可若有心圖謀方入本

條例

一跟隨內官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  
役果係奏帶獲功該陞授只註本管衙  
門不許希求註錦衣衛遊者該陞亦革  
罷扶同勘報者寃罪若文武職官人等  
不由銓選推舉經自朦朧奏請希求進  
用貪緣奔競乞恩傳奉阻壞選法者問  
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  
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營事若  
營求囑托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

罪至死於官者不論

布求言錦衣衛者有財依行水無財依澄制杖同勘報者受財依枉法無財依奏事許不以實取官不由銓部徑自奏請者實錄依行求無財依澄制

○定濫設官吏罪款

定資發理際除自有官員吏等簿書是設當依定額至於額外添設是擅操國柄濫增官外之官亂亂朝章多設更餘之吏當選官吏應據杖徒見選官員屢加訪核果無營求或因他人而選帶及陪貼選出者准照原取

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多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覓者杖一百迂徙容留一人正官管二  
十首領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

調用若係知情舉報仍與本犯  
同罪衙門人役雖關係輕重  
入在官生奸作弊目支月糧其  
情殆甚罪坐本人有司容留計  
人定罪罷閑官吏與平人不等  
身先在官今雖罷閑而文案政  
事是其相借若干設包攬必露  
害故申故防禁猶嚴耳

辨疑 添設者謂不題請而  
添設之私竊 上權也若題  
請而設俱無嫌忌更與知印  
承差等兼內外衙門也祇候  
印皂隸也屬獲二字有二義  
結者交結以容其身擅者包

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  
案把持官府竄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  
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克賞仍  
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  
再犯加二等迂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出帖戶口籍冊催募攢  
寫者勿論

**條例**一京官托雇役名受財賣放辦事吏  
典者坐贓論吏黜爲民若吏典私自在

爲以舉其事也

吏過而本官不覺察及容隱不  
申革者當以杖同罪論

索要頂首乃原無此例而求索  
之故計難准不枉法論一貫以

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值銀  
一兩五錢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辨疑 革役爲民之下當入

計匪准不枉法論方爲盡意

若無註只革役杖數嚴加以  
辭等意則革役過輕矣

外逃一年以上者亦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  
舊吏索要頂頭錢者問罪不分得財多  
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各巡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  
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  
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對起減詞  
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  
從事發有顯迹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  
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克軍情輕者問罪

久經衙門起下八何俱是正  
律犯令一何便入本罪里書說  
管者有罪係枉法無贓依說管  
律論

辨疑 把持官府正根說事  
過錢何來爲其過錢故管府  
被其把持也隨官良民根起  
誠詞訟何來起者抄置人與  
訟誠者得財而和息改代人  
作狀等項架捏虛詞忘加人  
罪以致善良受害耳

以下詩上名分最防若吏典獄  
訟管本官印所生相實亦未從

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若  
各鄉里書飛詭稅糧至二百石以上者  
問發邊遠克軍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  
誣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  
自首俱發爲民

一在京當該吏典有奸懶托故以畜敗撥  
者問發爲民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

處制論罪然後施行果係捏誣  
從重究治

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犯  
病一箇月者勘官就將該吏依  
限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  
補待病痊之日仍送原役衙門  
收候參補若有奸賴托故者並  
罪

○定貢舉非其人罪效

以禮讓官飲彰有德設官取士  
必求真才當貢舉而無之是蔽  
賢也不當貢舉而用之是病國  
也兩者皆有淺深愚之徇私廢  
公道討生枉法出錢人問行求

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

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句解**

非其人謂非賢良方正才德優裕者  
失者各減三等此通承上言非其人

而失於貢舉堪時用而失於不貢舉者  
於杖八十及罪止杖一百上各減三等  
通減五  
等科之

**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有懷

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俱

問罪枷號一個月滿日爲民其旗軍夫

辨疑 主司亦摠名或文或武藝技如教射律曆曆卜之類俱是失者本木受財但目不識人將真才遺失罪稍輕等

用財者問以行求律受財者斷以狂法律縱容不舉察提拿者仔細制律論

辨疑 懷挾文字帶入場中  
朕抄懷挾銀兩藏條內外搜  
檢官軍提獲賣放用耳罪坐  
本人至于傳匪則內外相通

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提拿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規禁者克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者問發爲民

查禁同辦

頂替旗軍入場明是入內生奸  
作樂故官重慶武場有犯典文  
場同發落

嗜酒者舉一事而言也撒潑別  
不顧名節凡有干隘行檢之事  
俱是挾制者言語狂誕抵牾之  
類不守規禁者依違齟齬出入  
官府依囑托論起源詞訟依款  
唆論說事過錄依迂徒從徒二  
年句覆依違制論

○定舉用有過官吏罪狀

清聖挂瑋必用無瑕之玉明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  
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  
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句解**

斷罪謂文武官曾經法司問斷文官  
罷職武官揭黃例不該舉用之人舉  
官受財以枉法論八十貫備張一兩錢  
係確犯在徒五年出錢人以行求論

**條例**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省

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  
及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  
官吏增減年歲洗改文卷隱匿過名或

宗松立堪任朽之株必舉諸得  
宜方能肅清化器舉用有過者  
有因端或受賈直之屬或叙年  
家之禮或合柳曲之極或思舊  
交之好妄行舉薦在位大受賄  
賂 明典合擬杖罷

辨疑 先有過而後更新亦  
未必皆不可用但所犯者輕  
後若能改聽當道監臨官保  
薦亦准叙用該所謂不宜舉  
用者如文官罷職武官揭黃  
永不叙用的方不許舉保連  
當重擬

詐作丁憂以畜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  
首枷號一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  
者發附近各克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  
衛有司知情受賄者發附近克軍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  
者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  
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場庫務獄囚之  
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尚革不入選者若買求隱匿財依行求杖一百徒三年受財依枉法八十貫絞係標犯准徒五年起送官吏受賄者亦依枉法論

○定擅離職役罪杖

夙夜惟寅虞帝嚴秩宗之訓端恭爾位周官重僚友之規若身有官守義當委質乃弗承職召時舉區區以閤遊國來明文輒泛孤舟而自適致文書堆几案而不行舍庫缺監臨而誰守應擬杖懲罷職不叙避事如解職捕盜之爭雜幹辦者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之律從

何解擅離者不因公務差遣也官吏云者蓋官有巡風攢亦有直宿故通謂之

擅離日間上直夜間上宿

條例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

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

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

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個月

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已上問革爲民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

辭類 官吏有避風委任

役有直宿差違故通謂之德

離職役違離者不因公事不

曾給假者皆是

在監者謂在監肄業時也在歷

者謂撥在某衙門歷事也各衙

門無在京在外總言吏典僱人

比較者查出並擬受贓人枉法

論出錢人依行求論無贓依違

制杖一百

○定赴任過限官員罪狀

其遂就道卑車清勃海之塵塵

湖嚴官兼稅是朝歌之命既爲

舍生出豈可安臥東山不投赤

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

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

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

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

過限論減二等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

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

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

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奉詔發得孤留北海若事始遊  
而歸歷歲月悅親戚而奉慈鄉  
開雖未萌衆亦屬慢 命合計  
日而加刑使勤官而贖罪

辨疑 已定程限謂吏部會

定限期無故謂非水火盜賊

不測事故速限一日笞一十

共違限七十一日止杖八十

各省布政按察謂之西司方面

卽各道俱是行太僕駐陝西少

卿佐二也滁州太僕乃京官不

在此例

程除出外已領憑勅可以速行

乃故延在京與夫出城而後入

城祗有實錄請托之私故當參

### 條例

一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

寺卿少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違至一

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

以上凡領憑官員及在佐二首領雜職

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

級八個月以上罷職其進表朝覲給由

公差等項後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

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憑若無故

遷延過半月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

降以儆官箴

○定無故不朝參公座款

無故不朝參公座不還職役既  
日無故即爲死罪名例文官犯  
私罪杖八十降三等解見在此  
言並附過還職者所謂依本條  
也不言還役者依名例吏犯私  
罪笞四十附過還役五十罷見  
役別役杖罪罷役不役有故者  
不在此限

○定擅勾屬官罪款

官不授而職業修法不聚而事  
切舉不遺牌不差人而擅勾屬  
官妨處其本等職業者笞四十

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  
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  
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  
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差人  
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  
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

若屬官承順違迎聽其勾取差  
占及差發吏典及赴上司聽事  
者同罪如有必合追對刑名查  
勘錢糧監督工役必須經由屬  
官面理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  
勾問事畢發回任管事稽留者  
計日定笞

辨疑 遲錯謂稽遲錯悞也  
勾問者問其事非同其罪也  
自上而言謂之問自下而言  
謂之聽非有二也

○定給由隱漏罪欵

循期報政法允重子清朝據述  
論功事定專子選部若給由官  
吏隱漏公私題名致次止報一

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  
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違迎及差撥  
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  
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  
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回稽留三日者  
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  
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  
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次如在在犯移罪笞四十的決  
或犯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錄  
還職今者滿隱漏不報只云笞  
四十或只云杖六十還職或犯  
該罰俸一月只科罰俸一月剩  
罪者若有二過至給由全不報  
為隱應該革職役止報一次為  
隱漏以所隱之罪坐之隱罪准  
是取各衙門當該官吏明知給  
由之人過名而符同隱漏者承  
行官吏各與給由之人同罪若  
當該官司已承給由之人開寫  
詳盡却於轉報上司文移內有  
差漏及給由之人隱漏過名而  
上司各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於  
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  
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  
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  
該官司符同隱漏者同罪承報而差漏  
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  
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  
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  
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若當該官司有將給由官吏原  
報歷錄行止失漏附載起送公  
文者一人至三人史典答一十  
每三人加一等罪只答四十官  
不坐若起送公文有增減其歷  
過月日更易其籍貫及歷履地  
方改換其出身敲磨其在任所  
犯過名者給由官吏與當該起  
送官吏符同者並杖一百罷職  
復不叙若給由之人因事有規  
避而隱漏增減更易改換敲磨  
及原衙門符同起送官吏受賍  
者各從罪之重論  
辨疑 漏附行止何行者乃  
除殺到任撥奉月日止者乃

○有所規避及受賍者各從重論

句解

各衙門兼內外言也考功司限五日  
之內移文具赴各司查造脚色行止

國初主事爲首領今不行矣罰贖多坐  
賍論至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杖  
一百徒三年准贖並字指  
增減月日以下四事而言

條例

一官員三年任滿給由若到部通限

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

其九年任滿一年之上送問一年之上

發回致仕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久住

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問革職冠帶

閑住

考滿役滿交代止俸月日出  
任之來歷

先言隱滿者或而不盡故還  
職後發言隱滿者罷而不報  
故罷職役耳

丁憂除制二十七個月為是  
實參吏三年為一考六年為  
兩考故違收參起送官吏有  
証依枉法無懸係違制論

○定上言大臣德政罪效

諸衙門員內外大小官御前親  
對大臣美政因何而知或見希  
聞大臣權用或報大臣恩私將  
其人處斬妻子給付功役之家  
為數財產入官者職名上言者

一在外吏典一考滿不行轉參兩考滿不  
行給由展轉掣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  
年之上問發為民其故違收參起送官  
吏參治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迂  
延三年以上不行起復亦發為民雖在  
三年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  
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姦黨務鞫問  
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

正生爲首一人斬其餘人爲從  
等大臣知情同罪至死減等

等不在人官爲奴之恨

○定姦黨罪狀

臣等竊恐奸惡爲党人本無罪  
被姦邪惡語誘於上而殺之謂  
之左使殺人罪擬斬秋後決爲  
人分解要人知感私自結摺人  
心以求其感念私情謂之暗邀  
所邀人心未見可惡在慈歸於  
君德歸於己耳並擬處斬當分  
首從交結朋党紊亂朝政惡其  
背上行私党衆亂政故不分首  
從若刑部司官聽堂官問官及  
本管上司分付枉斷刑名出入

官若宰執大臣知情同罪不知者不坐

○姦党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  
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党  
紊亂朝政者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  
○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  
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  
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  
前報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

人罪如刑免條不分首從論  
妻子才產均入官者刑部及  
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宜違時  
上司主使是事則其官誦說  
御前陳訴者罪坐主使茲臣告  
言之人雖已轉徙亦免其罪

○定交結近侍官員罪款

折主僑爵人臣制絕私交杜漸  
防微罔愆尤嚴近侍若官吏由  
近侍人員交結走漏朝廷事務  
或倚托牽引者並擬斬

斬疑 內官是有職名者不

是內使之輩近侍如給事中

尚書寺官奉御內便儀等司

官校尉之類皆斬者謂交結

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克賞有官  
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一  
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  
相交結漏洩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  
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條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

門交結拏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烟

瘴地面永遠克軍

女入及內官近侍人員管轄  
也安宜謂迂鯁鄉士二千單  
之外坐住也

○定講讀律令失記罪狀

講者解曉其意讀者記誦其辭  
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雖能記  
誦引用猶差何以剖決事務初  
犯罰俸錢一月依

大明令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  
俸止罰俸錢每俸一石折錢一  
百文如議罪回罰俸者引用在  
答罪之後再犯笞四十附過依  
本條附寫過名三犯於本衙門  
照依見設官員通降叙用如議  
罪則違降者引用在管杖之前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  
行天下永爲遵守有司官吏務要熟讀  
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  
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  
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  
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  
過三犯於本衙門通降叙用○其百工  
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

題內舊條二項雖有

大誥並無赦等若人能曉讀律文解講通曉律意者得該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以及其餘罪名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即知而不首流徒罪者雖能曉讀講解不用免二次之律近亦未有用之者

辨疑 考校比較也有司官

吏上至三司下至府縣皆是

○定棄毀制書印信罪狀

制書者 君主之大號也屬制

者 太皇太后皇太子命並同

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

衙門印信夜巡銅牌皆

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

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

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

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句解

在內指京都言察院乃都御史也百工技藝如大匠醫卜之流袁商漁獵

之類本衙門調其見在衙門如知縣降縣丞丞降簿是也斬亦秋決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

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

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國家之大信也若棄之而無存  
毀之而有損是皆慢上而無忌  
憚者之爲也並斬秋後決謂之  
制書者如奉勅制詔赦諭劄之  
類出宸衷者方是若抄行者只  
以官文書論又謂各衙門欽奉  
旨意違而不行依本律科之干  
係有輕重若輕而無所規避案  
之毀之者杖一百如錢糧埋沒  
而不追刑名欵減而不問則以  
其棄毀之罪與所規避之事權  
之從其重者論至於文書若係  
調撥軍馬軍需雖不致失事但  
隨散缺乏于係重失亦當坐罪  
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本犯同

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  
不舉與犯人同律不知者不坐誤毀者  
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  
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  
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  
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  
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  
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

罪訊者各減三等以其事不  
過失出於無心然亦不致謹以  
致之其因水火盜賊而驗有毀  
失願跡者不生

辨發 有贖身務要原處官  
司保勘覈實數跡明白方為  
免罪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謂置其  
事之太小定其限之多寡也  
符同給由者知之謂與摺離  
役者並杖八十

○定制書有違罪狀

制詔敕勅諭之類二人違者分  
首從擬罪行於下者謂之令而  
官吏故違杖一百

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  
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由者罪亦

如之

何解 起馬御寶乃兵部起鋪馬赴內府關  
領御寶聖旨纒綸使用旣用以起解  
隻發兵道將御寶以合符信規避者若  
錢糧埋沒而不赴刑名歌減而不問從  
其重者論罪詎毀無心失誤也數日錯  
亂無從稽考其交代明白防失落侵欺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  
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

辨疑 親王令旨係封在外  
省親王之旨也失錯意旨謂  
詞深表遠一時誤解而錯行

○定稽遲官文書罪款

額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  
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遵是名  
稽程吏典計日加笞若各衙門  
上司官遇所屬有事申稟公事  
卽當詳議可行與否明白定奪  
回報所屬衙門使其知所遵守  
若含糊不果耽誤公事罪在上  
司官吏杖八十下司將可行事  
件不行匿處作疑申稟以致上

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  
減一等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  
○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卽  
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  
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  
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

司難決罪在下司官吏亦杖八

十

辨疑 未絕者自一事上已  
已通行猶未結絕不完者未  
能全宥也

○定照刷文卷罪款

揚清激濁因刷卷而可知人情  
獎考成由查文而堪行法若卷  
積重山難惕心於照刷好深黠  
鼠乃容必於提前吏典當計數  
而加官當官宜以劣而定論○  
遲者刷出卷內事情稽遲其程  
限也失錯者刷出卷內有失行  
文移失僉姓名夫漏印信等項  
差錯也漏報此刷出卷內文移

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  
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  
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  
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  
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  
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  
○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  
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

有不肖粘卷脫漏而未報也稽  
避情輕失錯漏報差重皆自無  
規避此言吏典避罪止笞四十  
錮滿罪止笞五十

照刷之年雖正官亦當催督檢  
點與常時不同也若刷出錢糧  
埋沒刑名違枉等事如事有所  
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即以所  
規避之罪坐之罪不在違錯之  
律

辨疑 照刷者將各衙門有

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場庫務局所河  
泊等官各減一等府州縣正官巡檢一  
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  
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  
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罰俸則例

每石罰鈔一百文俱以十日算

知府該鈔八百文一月二貫四百文

同知該鈔五百三十四文一月

一貫六百文

通判該鈔三百三十文一月一貫

行文卷而照刷之以發其弊  
之所在也故曰檢制文書清  
理宿弊遲者稽遲其程限及  
可完不完之類吏與指原衙  
門承行吏與勘目也律內只  
言軍官則府州縣佐武皆足  
蓋皆正設之官也與首領別  
矣詞條應與掌印官同府州  
縣首領官及倉庫等官各賦  
一等倉場庫務局所河泊等  
官雖非首領之官然皆雜職  
故與首領罪同巡檢正九品  
原設方印故與正官同

○定磨勘卷宗罪款

推官該鈔二百五十文一月七十

文<sub>五十</sub>

知州四百六十文一月一貫四百文

州同二百六十六文一月八百文

州判二百三十四文一月七百文

知縣二百五十六文一月七百五十文

縣丞二百五十六文一月七百五十文

主簿一百八十三文一月五百五十文

巡檢四十文一月一百一十文

教官訓導與巡檢同

○磨勘卷宗

咸令處於司書太宰曰之以正  
邦治計書上於郡守漢相考之  
以課百官蓋斷案以定章程非  
秘意所能加損若視臆創爲等  
閒以遲錯爲故事當督催而不  
督催應改正而不改正官無遷  
善之益吏有過愆之非輕者以  
月數加刑重者以分數定罪

辨疑 磨勘者將已刷文卷

磨勘以遵行改正也若受人  
之財改將錢糧不徵足備刑  
名造作不完不改正者計所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  
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回遲錯經隔一  
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  
吏以未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五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  
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  
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  
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事于錢糧者一宗杖

受之贓以枉法誦磨勘二字  
二義磨者研磨勘者校勘各  
衙門卷曾經校院按察照刷  
出繕違失錯埋沒違枉者照  
磨所官消磨勘其刷後遵行  
改正與否若刷後不改正則  
照刷爲虛文矣故宜究罪

○定增減官文書罪欵

舞文弄法羅逃公幹之誅去累  
留丹必貽延賞之鑒若各衙門  
官文書凡有應行事情皆堂印  
官裁定若裁定之後有人增減

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  
補文案以避違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  
虛出通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  
論同條若本官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  
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  
不坐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規避杖罪  
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字樣者杖六十因有規避杖罪  
以上者加所規避本等二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  
各加本罪二等上減一等當該  
官吏自有所避之罪而故自增  
減原定文案竹罪與他人增減  
同若只增減以避已遲錯之罪  
別無規避者笞四十官府行文  
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察閱  
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  
典吏笞三十首領官失於照勘  
對同者減一等控罪增減此文  
書因而誣擬軍馬不數供參軍  
需不足以致失誤軍機者不問  
故改失錯並斬

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  
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  
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  
事察閱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  
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  
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  
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  
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不問故失並

辨疑一杖罪以上各加本罪

二善謂至徒流以上所規避

本罪如本杖八十若有增減

規避其罪者加二等坐杖一

百之類是也

○定出使不復命罪狀

全函捧詔發紫泥而前公雖音玉

節還拜對亦辨而動虎語苟懷

泄泄之舉實非寒心之忠若余

遣出外而干預他人職掌之事

其心力既分而本等職事未免

妨妨庶任重杖懲

辨疑 各衙門出使係差委

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

皆勿論

句解

增者加也減者去也將文書內緊關

字樣增減之也自有所避謂避自己

違錯之罪若官吏自行增減文書無規

避情由及常行字樣不干礙者以無心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

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

事杖七十軍情重者杖一百若越理犯

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

行者或因其人之才有不勝  
恐於事有不濟乃互以身任  
之故罪減一等

○定漏泄軍情大事罪狀

三更入幕猶喧瓶鳴之聲八陣  
臨營始識龍蛇之勢其來尚密  
事體防疎若將機密大事漏泄  
至敵者則彼得以破我我事必  
至於傾敗先傳者爲首坐斬傳  
至者爲從減流邊將報到軍情  
大事 朝廷尚未處分調度而  
漏泄於敵人彼猶未知我之調  
度如何我尚可以變局而防備

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  
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  
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洩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  
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洩  
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  
漏洩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  
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窺

故允衛者杖一百徒三年傳至者徒二年傳至敵人者擬徒若轉相傳說不至敵者止應杖罪

辨疑 討是征討賊是擒其不倫不撥金鼓而捕之外番化外之蕃賊炎人大事即調兵討襲收捕之事近侍官員如六科尚寶內使校尉之類常在君側者

○定上書奏事犯諱罪狀

上書犯諱是無忌憚也杖八十文書官誤犯失於檢點而已只笞四十言六部則五府都察院同

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若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

條例一 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

私通往來投托管顧撥置害人因而漏泄事情者俱發邊衛克軍軍職有犯調邊字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從軍職之例係文職革職爲民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

例所申不害於事者勿論特謂  
申六部等衙門則勿論若上書  
奏事縱不害事亦應擬旨

辨疑 聲音相似字樣各別  
者如上尚下夏之字音同字  
不同當言千石謂擬徵千石  
錯謬言十石其餘衙門六部  
以下品級遞降衙門皆是不  
僉姓名不填時日及行易不  
依式者並依奏事差錯論

○定事應奏不奏罪欵

人主御下達聲聽於四聰臣子  
事言盡天威於咫尺故政所當

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  
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一字止犯  
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  
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  
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  
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  
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陝未堪隱忍而事應上奏有故  
遷延至於軍官犯罪應當請

旨蓋軍官先世有大功於國家  
方得子孫承襲世祿之官于係  
其軍權懷問斷故其罪特重焉  
文官有犯應當請

旨而不奏請者當該官吏杖一

百若有規避懷挾故勘出入人

罪其罪重於杖一百者自從重

論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灾

異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

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雖有專

擅之情不過一事之失故其罪

可宥不候回報罪屬專擅但無

欺罔當回不奏不申之罪減一

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絞○若文職

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

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

名處罪灾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

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

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

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

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

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

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

等若有規避朦朧

准施行是有意爲欺雖一時被  
其欺已後因事發露雖年遠亦  
追究明白官吏坐斬未陳上司  
詐作已陳寃其繁冗朦朧稟說  
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  
科罪一品二品衙門稟說施行  
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  
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杖八十  
爲從者各減一等

辨疑 有犯杖罪以上合當  
請旨提問不具祖父所歷功  
監上諫議功允歸獨斷實封  
取旨不敢自專違者律絞係

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  
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  
議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  
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  
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  
及窺同公務繁冗乘時朦朧稟說施行  
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

條例一凡 王府發放事務所司隨卽奏  
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奉

雜犯准從五年處罪職文  
職指京官不拘大小及在外  
五品以上官言

軍務調撥軍馬錢糧出納徵  
取選法吏部兵部餘環官制  
皮制禮作樂刑名死罪問擬  
絞斬災異如木旱災傷靈瑞  
異常之事是也

○定同僚代判置文案款

判日署名雖其增減之情已滿  
評日之意如遺失同僚經手文  
宗而代判署以補卷宗加一等  
杖九十

○定封掌印信款

長官收掌同僚封記則私無所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  
以重罪其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  
知會遵守

○同僚代判置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入  
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  
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

察夫若管不令同管官封記  
及同僚不行封記者各杖一百  
注故上司推委齊終跡勘災傷  
類

○定漏使印信罪款

文書之印信不明則必蒙之行  
莫備言官居上位吏從當該罪  
字數行不用重章照贖字文一  
道何曾印記關防移文失印六  
十杖懲于擬調兵糧當使人送  
沮致誤軍札者斬

○定漏使鈔印罪款

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各書字若同僚  
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

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  
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  
若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于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一百因  
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沙烏大使提舉及抄鈔官吏匠  
作發鈔鈔用印二顆欠一顆是  
漏印也印所以示信將廢偽造  
之防耳若全不用印者依違制  
論麻臘交收漏用倒用之鈔進  
庫者杖八十

○擅用調兵印信罪狀

將軍之印重於天子之符擅出  
批帖昭送物貨希圖兌換者首  
領官承行吏各杖一百應議贖  
臣奏聞區處先區奏後處罪也  
辨疑 首領官如總兵之參  
謀都司之經歷斷事類也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  
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開朦朧交收  
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  
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  
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  
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  
聞區處

○定信牌遠限罪款

鄧通奉徽富驍騎千黃猶武穆班師亦奔走乎金字故凡信牌之遣必須刻日而銷若身克役使職任勾稽不依官限銷牌因而乘機賣法當合遠限幾日分別處近加笞

辨疑 粉白木牌爲版吏於官押用以取信於人謂之信牌府官不許入州縣官不許入縣縣官不許入鄉至於差人點視踏勘此于係重大難定限程若不躬親其事未免欺誦耳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通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吏律

終